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宇峰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2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陳淑勤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豐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